##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判决书

(2022) 京 04 民终 609 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 姜汝祥, 男, 1965年1月16日出生, 汉族, 住北京市海淀区志强北园20号楼102号。

委托诉讼代理人: 刘伟, 内蒙古一盛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 祁孟宇, 内蒙古一盛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 (原审原告): 北京微播视界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36 号 12 号楼 16 层 1611 号。

法定代表人: 任利锋, 执行董事兼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姚克枫,北京国标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 缪琳, 北京国标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审被告: 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 3层 313-316 室。

法定代表人:曹菲,董事长、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董雪,北京已任(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赵克峰,北京已任(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姜汝祥因与被上诉人北京微播视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播视界公司)、原审被告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梦创科公司)网络侵权责任纠纷一案,不服北京互联网法院(2021)京0491民初27952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2年11月15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上诉人姜汝祥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刘伟、祁孟宇,被上诉人微播视界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缪琳,原审被告微梦创科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董雪、赵克峰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姜汝祥上诉请求: 1. 依法撤销一审民事判决; 2. 请求二审法院查清事实后依法改判驳回被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 3. 一、二审全部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主要事实和理由: 一、一审判决 适用法律错误,错误地把一个中文中肯定性的比喻词语"妓女" 自用法律错误,错误地把一个中文中肯定性的比喻词语"妓女"一词具有贬义,当成贬低名誉权来判决侵权。一审判决缺乏起码的中文常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一百四十条第二款规定,以书面、口头等形式诋毁、诽谤法人名誉,给法人造成损害的,应当认定为侵害法人名誉权的行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的责任,左对侵害法人名誉权的行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关于时期的解答》第七条规定,是否构成侵害名誉权的责任,应当根据受害人确有名誉被损害的事实、行为人行为违法、违法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有因果关系、行为人主观上有过错来认定。诋毁、诽谤法人名誉成立的前提是没有事实支撑。本案中,"妓女从良"是我对张一鸣、梁汝波为核心的字节跳动公司,从内涵段

子到抖音的转型过程的一个赞扬性描述。"妓女从良"所包含的 对字节跳动过去行为的贬义,是有客观事实支撑的。内涵段子被 央视斥为"粗俗,淫秽,下流,残忍,毁三观"且被国家广电总 局永久封禁, 抖音屡次被政府查处, 特别是拿革命烈士邱少云当 笑话去做广告,被国家扫黄打非办顶格查处,对抖音传播黄色淫 秽内容, 无论是新闻媒体还是网民, 可以说是习以为常。在这样 的客观事实下,我仅仅用"内涵段子到抖音,是同一个老板,同 一个团队做的,妓女从良当然可以,但张一鸣先生,你们别装成 当道德典范行不?"这样一个总体是赞扬与肯定,同时提醒他们 不要忘记自己过去的作恶,这个回复不仅有着大量的客观事实支 撑,而且是善意的,是代表公共利益的,反而被当成对法人名誉 权的侵犯,这显然是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 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一百四十条第二款的法理 精神相违背。名誉权责任的几大要点,一是有被损害的事实,二 是这样的事实,与行为人行为违法,或者违法行为之间的因果关 系,三是行为人主观有过错。在本案中,这三点都不存在。第一, 没有被损害事实,"妓女从良"是对内涵段子被处罚,内涵段子 后面的张一鸣、梁汝波团队开发出抖音来取代内涵段子的地位, 并大获成功的客观比喻,含义上有对张一鸣、梁汝波过去所作所 为的批评, 但这是有事实根据的, 内涵段子因为传播黄色淫秽低 俗内容被查封,张一鸣公开发表声明,向整个社会作出检查与道 歉,承认"出现了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符合的内容,所有责 任在我",这是客观事实。抖音成功之后,仍然继续犯传播黄色 淫秽内容的错误, 2021年1月8号, 被国家扫黄打非办以"顶

格罚款"的方式处罚。我用"妓女从良"这样一个词,形容过去 作过恶、但现在痛悔前非的肯定性比喻,评论被查封的内涵段子, 评论创始人公开向全社会道歉的内涵段子,称赞他们改过自新转 型为抖音,并未损害对方名誉。第二,没有任何事实与证据能够 证明我的评论给对方造成了什么名誉损害。一审判决未能从整体 上看中文比喻。第三,"妓女从良"是我针对网友对我的专业文 章《张一鸣先生,一家没有价值观的公司注定到处碰壁》 所作评 论的回复中的一句。判断"妓女从良"是否存在主观故意贬低抖 音的声誉,必须结合微博文章的全文来判断。我对网友的回复, 是对文章主题的讨论,是我写文章的主题思想的延续,结合文章 表达的主题思想,完全是学术性分析,没有主观上去诋毁、诽谤 法人名誉。我在文章的结尾部分, 高度赞扬了张一鸣及其公司的 成就。二、一审判决认为意见表述应当在"法定范围内", 因为 "妓女"一词本身具有贬损性,且发布的微博言论具有明确的指 向性,该言论足以造成微播视界公司社会评价降低的后果。一审 判决与客观事实严重不符, 把一句明显肯定对方的比喻, 拆分开 来单独理解,并以此为依据判决,是犯了语文错误。从语言学的 逻辑上看,我的这段评论:"内涵段子与抖音是同一个老板同一 个团队于出来的, 妓女从良没什么问题, 但张一鸣先生, 你们不 要装成道德典范"。请注意,"妓女从良没什么问题",后面用了 一句转折词"但张一鸣先生,你们不要装道德典范"。在中文的 语意中,"但"往往使用在转折,比如前面表扬,"但"后面就是 批评,前面是批评,"但"后面就是表扬。"但"的这种用法,也 清楚地表明了我的主观表达:"妓女从良"是对张一鸣的肯定与

赞扬,这才有后面的"但,你们不要装成道德典范"。一审法院 对中文比喻词语的"整体性"中文比喻的"不可拆分性"重视不 够,从而作出了错误的判决。三、一审判决严重背离两个客观 事实。1. 误解了评论的对象, 把评论中"妓女从良"所针对作恶 而被关停的内涵段子的评论内容,张冠李戴成对抖音的评价。2. 无视评论中使用"妓女从良"比喻对抖音的肯定,更无视评论所 依附的整篇文章对张一鸣与抖音集团的肯定。四、一审法院认为 从内涵段子到抖音的转型过程,我用 "妓女从良"的"妓女" 比喻,足以造成抖音社会评价的降低,这个判决结论,明显与现 实中抖音与内涵段子关联的事实不符合, 也与现实中抖音所作所 为给社会呈现的声誉不符合。我用 "妓女从良",不仅是对张 一鸣与抖音的称赞,更是一种抬高,因为现实中张一鸣与抖音集 团的声誉,无论是在国家级媒体还是网络,恶评如潮。五、我与 张一鸣先生是微博互相关注的好友, 也曾经在微博上有过交流, 我对张一鸣的批评,是朋友之间在事关国家大事上的分歧,从国 家利益与社会价值观的角度对他的善意提醒。六、我曾经在2020 年在微博向有关部门公开举报过抖音直播用黄色内容卖壮阳假 药,也向法院起诉抖音公司利用垄断地位强行侵占用户资产。七、 一审适用法律主体不当, 微播视界公司不具有原告主体资格, 我 批评的是张一鸣及其创业团队行为背后的逻辑,并不是具体的某 家公司。八、知名企业的声誉保护范围,必须比其它没有垄断地 位的企业更为严格, 而不是相反, 变得更为宽松, 这样对其他没 有垄断地位的企业才公平。综上所述,一审判决事实认定不清、 证据不足,为维护法律的尊严及上诉人的合法权益,请二审法院

支持上诉人的全部上诉请求。

微播视界公司辩称: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请求驳回上诉人的全部上诉请求。

微梦创科公司述称: 我公司认可上诉人的上诉意见, 对知名 企业及其产品发表看法, 是用户合理发表评论意见的范围, 微博 上的言论随意性更强, 主观色彩更为浓厚, 不应出现负面言论就 认定为侵权。

微播视界公司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 1. 请求判令姜汝祥、 微梦创科公司立即停止侵权,删除涉案侵权内容; 2. 请求判令 姜汝祥、微梦创科公司在以下位置连续三十天刊登道歉声明,消 除影响:(1)微梦创科公司在其运营的网站首页显著位置,具体 url 为 http://weibo.com;(2)姜汝祥在其涉案新浪微博账号首 置 置, 其主页具体 页 顶 位 为 ur l http://weibo.com/jiangruxiang ? profile\_ftype=1&is\_all=1#\_0; (3) 姜汝祥、微梦创科公司在 《法治日报》发布道歉声明,版面大小不小于 9cm×14cm; 3. 请 求判令姜汝祥、微梦创科公司赔偿微播视界公司经济损失 400 000 及合理支出 100 000 元; 4. 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姜汝 祥、微梦创科公司承担。

-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如下:
- 一、与当事人身份相关的事实

微播视界公司系抖音短视频 APP 的开发者及运营者, 微梦创科公司系微博平台的运营者, 姜汝祥系微博平台上名为"姜汝祥-"微博用户的实际注册人。

### 二、与微播视界公司主张相关的事实

微播视界公司提交的姜汝祥微博介绍页截图显示,姜汝祥微博粉丝数为 242271, 简介为北大社会学博士,美国哥伦比亚大学访问学者,锡恩集团董事长,《哈佛商业评论》中文版《中国新闻周刊》专栏作家,《请给我结果》《移动电商 3.0》作者。

微播视界公司提交的姜汝祥微博发布的内容截图显示,具体 信息如下:

序	发布	发布内容	侵	犯	侵权	侵权的理由
号	账号		权利		形式	
1	姜 汝	内涵段子与抖音是同一	名	誉	侮辱	用 "妓女"类比微播视界公司产品和开
	祥-	个老板同一团队干出来	权			发运营团队,侮辱微播视界公司及微播视
		的,妓女从良没什么问				界公司产品、领导及开发运营团队,用"妓
		題				女从良"中的"妓女"词汇描述微播视界
						公司的行为,贬损微播视界公司及微播视
						界公司产品的声誉。
2	姜 汝	为什么抖音与头条的算	名	誉	侮辱、	以 "精神鸦片"类比侮辱微播视界公司
	祥-	法是在制造精神鸦片?	权		诽谤	产品,姜汝祥臆造微播视界公司"制造精
		让中国未成年人弱智化				神鸦片",并评价微播视界公司产品"让
						中国未成年人弱智化",这种评价属于侮
						辱和诽谤, 贬损微播视界公司及微播视
						界公司产品的声誉。
3	姜 汝	我揭露@抖音短视频 视	名	誉	诽谤	姜汝祥以失实的语言对微播视界公司进
	祥-	频内容涉黄并直播卖假	权			行法律定性,认为微播视界公司是"打

壮阳药,他们就公开打 击报复",这种缺乏依据直接给微播视界 公司进行负面、不实定性的行为,属于诽 封禁,投诉至今不理! 谤。

上述侵权言论序号 1 的微博转发量为 8、评论量为 6、点赞量为 5; 序号 2 的微博转发量为 4、评论量为 6、点赞量为 8; 序号 3 的微博转发量为 31、评论量为 5、点赞量为 10。

#### 三、与姜汝祥、微梦创科公司抗辩的相关事实

微梦创科公司提交的《抖音投票调查结果: 62%用户是90 后,72%认为内容存在低俗》、《被抖音毁掉的年轻人》、《为什么 你卸载不了抖音?说出来太吓人!》、《抖音危机,人民日报点名 严厉批评!》、《沉迷抖音?是因为它的算法从一开始就在"坑" 你》、《抖音,燃烧中的精神鸦片》文章截图显示,网友们对抖音 产品进行过如下评价: "平台负面、不健康内容也有增长趋势。 而 11%的用户对这样的内容并不认可,认为低俗。""刷抖音 就是会让人沉溺在娱乐消遣里""抖音的一些负能量和恶趣味 也在悄无声息地毒害我们"等。微梦创科公司提交的《涉黄!抖 音被行政处罚,步今日头条后尘》、《抖音再遭行政处罚,去年被 举报色情低俗信息近千条》、《"抖音"平台涉嫌传播色情低俗信 息被约谈》、《多次约谈后再被顶格罚款行政处罚字节跳动迎来开 年第一"锤"》等文章载明,抖音平台多次被监管部门约谈整改, 拟证明抖音平台上确实存在非法信息,被诉侵权微博具有一定的 事实基础。微梦创科公司提交的微博后台记录截图显示,序号1 的侵权内容的微博状态为"自己删",序号2和序号3的侵权内 容删除时间为2021年8月2日。

姜汝祥提交的《人民日报海外版:算法也有价值观》、《抖音的战略迷失》文章载明,平台运营商应该为本平台传播的低俗不良内容负责,技术必须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来引导,传播正能量,符合时代要求,尊重公序良俗。姜汝祥提交的抖音直播截图载明,昵称为"姜博士社会学"(抖音号:3686103004)的抖音账号累计断播 11 次,处罚详情为永久禁止开播。姜汝祥对抖音的操作进行了申诉,抖音回复"您的直播存在违规内容/信息,封禁申诉未能通过审核"。姜汝祥提交的平台协议截图载明,第五条违约责任下双方约定,任何由于您声明不实或违反其声明承诺事项导致其他方向公司提起诉讼……公司有权视您违约情节的严重程度采取下列某一项或者某几项措施追究您的违约责任……将尚未支付给您的收益费用作为支付给公司的违约金,不再支付给您。

#### 四、其他事实

微播视界公司提交了一张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载明,购买方 为微播视界公司,销售方为北京国标律师事务所,服务名称为律 师费,编号为19485361,金额为100000元。

一审法院认为:一、关于法律适用。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款规定,民法典实施前的法律行为持续至民法典施行后,该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民法典的规定,但是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本案中,微播视界公司主张姜汝祥实施侵权行为发生在民法典施行前,但微梦创科公司提交证据证明侵权行为的停止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2 日,根据现有证据,可以

认定被控侵权行为持续至民法典施行后。故,本案应适用民法典 的规定。二、关于侵权行为的认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千零二十四条规定, 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任何组织或者个 人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言论的不正当性 主要体现在言论内容的可受非难性。按言论的内容指向区分,言 论的内容可以是"事实陈述"或"意见表达",即前者的内容指 向"是什么",后者的内容指向"怎么看";具体而言,一般诚信 谨慎之人,在"事实陈述"时,所述事实应当基本或大致属实, 做到言而有据; 基于事实依据的"意见表达"应当在法定范围内, 不能带有侮辱性、诽谤性。如果向第三人公开传播侮辱、严重贬 损特定主体人格或尊严的不当言论,足以致使该特定主体社会评 价降低的,就可以认定为是对他人的侮辱,从而构成侵害他人的 名誉权。本案中,微播视界公司主张姜汝祥实施的侵权行为如下: 一是姜汝祥发布微博用"妓女从良"类比微播视界公司的产品及 开发运营团队;二是姜汝祥发微博用"制造精神鸦片"侮辱微播 视界公司产品,并侮辱诽谤微播视界公司产品"让中国未成年人 弱智化";三是姜汝祥诽谤微播视界公司对其"打击报复"。关于 "制造精神鸦片""让中国未成年人弱智化""打击报复"的言论。 一审法院认为,该言论系姜汝祥对微播视界公司产品的主观评价, 鉴于微播视界公司作为已有一定知名度的公司,其知名度与公众 的讨论相辅相成,认定侵犯知名企业名誉权应适用更高的审查标 准。"制造精神鸦片""让中国未成年人弱智化""打击报复"虽 存在措辞不当的情况, 但不具有明显的侮辱或者诽谤的故意, 未 超过损害知名企业人格的必要限度,可以阻却其行为的违法性,

应被界定为言论自由的范畴,微播视界公司对于该类社会评论和 舆论监督理应负有一定的容忍义务。因此,根据现有证据,一审 法院认为,"制造精神鸦片""让中国未成年人弱智化""打击报 复"的言论不足以证明姜汝祥发布微博内容时存在恶意的侮辱或 诽谤,不宜认定为构成侵害名誉权。关于用"妓女从良"类比微 播视界公司的言论。姜汝祥抗辩称该言论发布的背景是,姜汝祥 发布了一篇名为《张一鸣先生,一家没有价值观的公司注定到处 碰壁》的文章,文章中批评张一鸣写的文章实则为他的"算法无 价值"的错误观点辩护,"妓女从良"系姜汝祥对微播视界公司 的主观评价。对此,一审法院认为,姜汝祥对于微播视界公司及 微播视界公司产品的"意见表达"应当在法定范围内,"妓女" 一词本身具有贬损性,且姜汝祥发布的微博言论中对微播视界公 司具有明确的指向性,该言论足以造成微播视界公司社会评价降 低的后果,可以认定该言论构成侵害微播视界公司的名誉权。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五条规定,网络用 户利用网络服务实施侵权行为的,权利人有权通知网络服务提供 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七条规定,网络服务提供者知道或者应当 知道网络用户利用其网络服务侵害他人民事权益,未采取必要措 施的,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本案中,微梦创科公司作为 网络空间服务提供者,涉案侵权内容并非其发布,即其并非直接 侵权人。微播视界公司主张微梦创科公司应就侵权行为承担连带 责任,一审法院认为,根据在案证据及当事人陈述,微梦创科公 司在接到一审法院诉讼材料后即删除了涉案侵权内容, 且无证据

证明微播视界公司在起诉前通知过微梦创科公司。据此一审法院 可以认定,微梦创科公司作为网络服务提供者,在接收到相关通 知后已进行了有效处理,尽到了相应法律义务。故,一审法院认 为, 微播视界公司关于微梦创科公司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 依据,一审法院依法不予支持。三、关于侵权责任的认定。依据 规定,承担民事责任的主要方式有停止侵权、赔礼道歉、消除影 响、赔偿损失等。本案中,关于停止侵权的诉讼请求。根据微梦 创科公司提交的后台记录可知,涉案微博均已删除,微播视界公 司的该项诉讼请求已经得到实现,一审法院不再回应。关于赔礼 道歉的诉讼请求。姜汝祥实施了侵害微播视界公司名誉权的行为, 应当对微播视界公司进行赔礼道歉,且赔礼道歉方式应当综合考 虑姜汝祥的侵权行为具体方式和造成的影响,以衡平为限。微播 视界公司请求姜汝祥在新浪微博账号"姜汝祥-"中向微播视界 公司澄清事实并公开道歉,一审法院予以支持。关于合理支出 100000 元的诉讼请求,微播视界公司提交了发票予以证明,但 经一审法院释明后,微播视界公司未提交委托代理协议等其他证 据加以佐证。鉴于本案确有律师出庭,对于该项诉讼请求,一审 法院酌情予以支持。关于其他经济损失的诉讼请求。微播视界公 司未提交证据证明微播视界公司因姜汝祥侵权行为产生的经济 损失,对于微播视界公司的该项诉讼请求,一审法院不予支持。 一审判决如下:一、姜汝祥在其新浪微博账号"姜汝祥-"中连 续七日以文字方式向微播视界公司公开发布赔礼道歉声明,道歉 内容需事先经一审法院审查(姜汝祥拒不履行的,一审法院将根 据微播视界公司的申请,采取在网络上发布公告或者公布裁判文

书等合理方式执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姜汝祥承担);二、姜汝祥赔偿微播视界公司合理支出 20000 元;三、驳回微播视界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院二审期间,上诉人姜汝祥补充提交了其公开举报抖音的 微博截图、其他网络用户对抖音平台的评价文章、字节跳动公司 的相关信息截图等作为证据,用以证明微播视界公司非本案适格 主体、案涉言论不具有侮辱性和诽谤性。微播视界公司不认可姜 汝祥补充证据的证明目的,认为相关证据与本案关联性不强,且 不足以达到姜汝祥的证明目的。微播视界公司补充提交了对相关 抖音用户违规直播内容的处罚记录及一系列平台治理规范公告, 以证明姜汝祥对相关直播情况的描述严重歪曲事实,不符合客观 实际。对于以上证据,本院认为,姜汝祥在二审中补充的证据并 不足以证实抖音产品与微播视界公司无关,其他网络文章内容也 不足以证实姜汝祥本人发表相关言论的侵权属性,因此对姜汝祥 的证明目的本院不予采纳。微播视界公司提供的对违规直播用户 的处罚记录具有一定客观性, 且姜汝祥未提供反驳证据, 对该项 证据本院予以采信,微播视界公司提供的平台治理规范与案涉言 论侵权属性认定没有关联性,本院不作认定。对于一审查明的其 他事实,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 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 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的方式侵害他人名誉权。本案中, 结合姜汝祥发表的案涉言论内容以及庭审查明的情况, 此前被关停的"内涵段子"产品与案涉"抖音"产品在产品形式和内容上并不具有前后承继的关系, 无论从产品开发、运营主体抑或功能定位上看, 两者均存

在区别,上诉人使用"妓女从良"指称被上诉人开发并负责运营 的"抖音"产品、影射"抖音"产品具有负面的过往经历确有不 当,此种描述形容方式具有较强的侮辱性,会在客观上影响被上 诉人的社会评价, 损害被上诉人的名誉, 且此种评论方式也不符 合国家关于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的规定精神,一审认定上述言 论内容构成对被上诉人的名誉侵权并无不当,对于上诉人主张不 构成侵权的上诉意见,本院不予采纳。本案现有证据表明,"抖 音"产品由被上诉人负责运营,上诉人提出的被上诉人起诉主体 不适格的意见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纳。综上,依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判决 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300 元,由姜汝祥负担(已交纳)。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员 赵玉雪 记